

财政部发出有关实行利改税的四个文件

本刊讯：财政部于4月29日发出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

题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、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》。现刊载如下：

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

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，现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，暂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从事工业、商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建筑安装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饮食服务业，以及从事文教卫生、物资供销、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都应按本规定交纳所得税。

二、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。

联合经营的企业，凡是先分配利润的，分得利润的各方均为纳税单位。

饮食服务公司、商业食品公司（肉联厂除外）和蔬菜公司，以统负盈亏的公司为纳税单位。县以上供销社，以县社所属公司或县供销社为纳税单位。

三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以纳税单位在会计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计税依据。实现利润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计算。

纳税单位的应纳税所得额，根据实现利润，减去国务院、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允许扣除的不纳所得税项目的金额计算。

四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，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。

大中型企业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；

饮食服务行业、营业性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十五；

小型企业、县以上供销社，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。最低一级税率为百分之七，最高一级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（详见附表）。

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：依据一九八二年底的决算数字，工业企业（包括商办工业），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、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，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；商业零售企业，以自然门店为单位，职工不超过二、三十人、年实现利润不超过三万或五万元，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。小型企业的标准，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。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商财政部确定。

五、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，其税额的计算是：

适用比例税率的，用计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。

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，应将月累计的计税所得额换算出全年计税所得额，然后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所得税额，再将全年所得税额乘以应纳税月份占年度的比例，减去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即得出本月应纳的所得税额。

纳税单位生产或经营不满一年的，按实际月份换算；超过十五天不满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换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六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分为按日、按旬、按月预交当月的税款，按月、按季或半年结算，年终汇算清交，多退少补。具体纳税期限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交税数额的大小，分别核定。

七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按纳税单位的隶属关系和预算级次，以“国营企业所得税”科目，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交入金库。

八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应由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

企业就地交纳。对下列情况，分别处理：

跨地区经营的企业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，可由现上交利润的单位交纳所得税。

联营企业利润分配给投资各方的，由投资各方连同本企业的利润一并计算，在本企业所在地交纳所得税。

铁路、民航、医药、金融、保险等企业应交纳的所得税，由铁道部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医药局、中国人民银行（含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）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、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交入中央金库。

九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。

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、财务、会计和纳税的情况，进行监督检查。

十、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财务、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，应出示证件。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，并提供帐册、凭证、单据和有关资料，不得隐瞒或拒绝。税务机关要为其保守机密。

十一、纳税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、歇业、合并、联营、分设、改组、转业、迁移时，应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，办理税务事项。

纳税单位不论盈利或亏损，应在每月终了后十天内，年度终了后三十五天内，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。企业的财务计划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，应报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十二、纳税单位必须建立与健全帐册，正确计算盈亏。税务机关如发现有虚列成本、乱摊费用、瞒报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，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计税所得额，限期追补少交的税款。

十三、纳税单位对交纳税款有异议时，应先按规定交税，然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税务机关应于接到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。如果纳税单位对复议后的决定不服，可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诉复议。为了使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情况，加强管理，税务机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，应按企业的隶属关系，分别抄送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。

十四、纳税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，交纳税款。逾期不交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。

计算滞纳金的日期，按照交款书上交税限期的次

日至交税的当天计算，不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日。

十五、纳税单位遇有特殊情况，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确有困难，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，报经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批准，并抄送其主管部门。

十六、纳税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，偷税、抗税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税款外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纳税单位交纳的滞纳金和违反本规定处以的罚款，一律从企业留利中支付。

十七、纳税单位不依照本规定纳税，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，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，可以对检举揭发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，并为其保守秘密。

十八、税务机关根据本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，须经县以上（含县）税务机关批准，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。

十九、纳税单位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，屡催不交的，税务机关应开出扣交税款通知书，通知银行在企业存款中扣交。

二十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结算申报表和交款凭证的式样，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印制。

二十一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本规定制定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二十二、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二十三、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实行，征税时间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计算。

附：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

级数	所得额级距	税率 %	速算扣除数 (元)
1	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的	7	0
2	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 至 600 元的部分	10	9
3	全年所得额超过 600 至 1,000 元的部分	20	69
4	全年所得额超过 1,000 至 2,500 元的部分	30	169
5	全年所得额超过 2,500 至 10,000 元的部分	35	294
6	全年所得额超过 10,000 至 30,000 元的部分	40	794
7	全年所得额超过 30,000 至 80,000 元的部分	50	3,794
8	全年所得额超过 80,000 元以上的部分	55	7,794

超额累进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所得额} \times \text{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= \text{应纳税额}$$